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9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周靜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,1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周靜兒於民國106年1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,172元(含本金41,064元、利息4,108元)及(1)其中4,674元部份自115年06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64%計算之利息；(2)其中34,462元部份自115年06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84%計算之利息；(3)其中1,928元部份自115年06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

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
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
受，合先敘明。

(四)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09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74元	周靜兒	民國115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7.6 4
002	新臺幣 34462 元	周靜兒	民國115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2. 84
003	新臺幣 1928元	周靜兒	民國115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